

创新创业 驱动发展

河南省第八届学术年会在我市隆重开幕

1500多名省内外科技精英云集信阳共享科技盛宴

信阳消息(记者 胡瑜珊)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昨日上午,以“创新创业驱动发展”为主题的河南省第八届学术年会在我市隆重开幕。1500多名省内外科技精英云集信阳,共享科技盛宴。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陶明伦,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田红旗,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军某研究所所长邱志明,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特邀顾问张铁岗,俄罗斯科学院院士、俄罗斯大气光学研究所所长马特连科和市委书记乔新江,市长尚朝阳,市委副书记刘国栋,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方波,市政府副市长张明春等出席开幕式。

陶明伦在致辞中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学术年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家学者、科技工作者表示问候。他说,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

是民族进步之魂。本届年会以“创新创业 驱动发展”为主题,彰显了创新创业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中的重要作用,对提升社会各界对创新创业重要性的认识,激发全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热情,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陶明伦指出,要把握历史机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担负中原崛起的新使命。当前,我省既处于蓄势崛起、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处于爬坡过坎、攻坚转型的紧要关头,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化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依靠科技创新来加快发展动力的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未来竞争优势。希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秉承时代使命,勇担创新发展主力军的重任,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和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坚定创新自信,把握时代脉搏,以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信心,在攻坚克难中奋勇争

先,在科技创新中追求卓越,努力创造引领时代潮流的科技成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中原更加出彩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创新引领。科协组织要竭诚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提供服务,表彰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激发科技工作者源头创新活力,为科技工作者在创新发展的时代建功立业、拓展空间提供平台。

要推进科技创新,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争创河南发展新优势。要围绕我省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这五大国家战略规划,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现代服务业大省、现代农业强省和网络经济强省。抓住电子信息与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十三个领域的重点突破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支撑引领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 下转 03 版

国家林业局表彰“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 市林科所榜上有名

信阳消息(段传宏)近日,国家林业局发布表彰决定,授予全国181个单位“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其中我市林科所荣获先进集体。河南省共有2家单位获此殊荣。

近年来,市林科所紧紧围绕信阳林业发展方向,瞄准林业科技工作前沿,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林业科技进步,目前共打造并升级了国家林业生态定位研究站、省林业厅重点实验室和河南省大别山森林生态与生物多样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科技平台。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科研课题18项,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7项(次),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7余篇,制定林业标准2项,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全面提高了我市林业科研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科研平台,开展科技服务事业,投身信阳林业生态建设。有效地开展了陆地生态系统动态变化和样带典型区域生态学特征研究、森林生态效益服务功能综合评价、林区和森林公园负氧离子含量测定、淮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工作,回答我市林业重大科学问题,为碳汇林业、生态建设,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保障。



“扶贫日”在行动

10月17日,既是我国第3个扶贫日,又是第24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国网光山县供电公司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主题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扶贫日”。图为志愿者向群众宣传电力扶贫政策及安全绿色用电知识。

徐韵雯 摄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推进诚信纳税,防范税收流失,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国税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国税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人像信息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

关资料的信息。国税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三、办税人员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首次到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采集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主管国税机关的

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国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四、已办理过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五、纳税人办理下列涉税事项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身份信息采集(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县(市、区)级主管国税机关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除外):

(一)纳税人首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二)纳税人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三)纳税人首次申请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的;

(四)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或领用数量的。

本条中“首次”是指纳税人自设立

之日起,第一次办理上述涉税事项。

六、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发生变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以及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身份信息变更。

七、国税机关在采集身份信息时,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国税机关依法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对已经完成身份信息采集的纳税人,国税机关不再重复采集。

八、办税人员拒绝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或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国税机关可暂停为其办理涉税事项。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纳税人承担。

九、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9月14日